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41 號

第一條 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，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輔導、獎勵與管理，特設數位產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
- 二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、平台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、獎勵。
- 三、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、獎勵。
- 四、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、獎勵。
- 五、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、獎勵。
- 六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。
- 七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專業人員，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